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DZJ - 2024 - 0083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数据采集及
微动探测设备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ZB2024020560Z

甲方/买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卖方：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数据采集及微动探测设备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ZB2024020560Z

甲方（买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卖方）：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数据采集及微动探测设备项目第1包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项目名称）所需设备、用具及服务。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三分量短周期地震仪	UGL-3C-X/φ 129.3*H211.5mm	套	100	1080000.00
2	三分量短周期4G地震仪	UGL-3C/φ129.3*H211.5mm	套	58	1200000.00
3	三分量4G传输地震仪系统	UGL-3C-S/φ 129.3*H211.5mm	套	1	420000.00

以上合计总价：（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 元
（金额：¥2389380.53 元 税额：¥310619.47 元）
明细清单详见附件一。

1.2 补充条款： 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培训及试运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

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②全部仪器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对仪器开展测试工作，经双方共同对设备测试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③本项目通过所有验收程序并完成合同尾款金额支付后，乙方可以提出履约保证金申请，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本项目为国债资金，如受国债资金下达时间影响，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以经费实际下达时间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内容冲突，优先适用顺序是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在仪器到货的同时内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如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

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等。

6.2 如发生第三方因乙方原因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6.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交付，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8.2 交付方式：一次性交货。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4 双方指定联系人，方便合同履行。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阿那尔，联系电话：15847178811，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乙方指定联系人：夏林，联系电话：18605517615，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G3 楼 A 座 9 层。

双方通过上述指定联系人或接收地址等方式联系或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后，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一方指定联系人或地址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依信赖送达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因一方未通知对方，造成无法送达的，由一方自行承担责任。

双方均确认，上述通讯地址为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后，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设备经过综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若提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还或修理；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赴现场排查故障；质保期结束后进入维修维护期的维修，只收取工本及耗材费用。

十、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交货时间指到货时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产品须在规定的到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0.5 乙方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试运行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对产品与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一起提交甲方。

11.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试运行初步验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依据验收专家意见，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经验收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甲方承担验收费用；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产品经验收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产品验收合格，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若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仍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2.2 乙方如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交付指到货时间），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等。

12.3 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等。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值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等。

十三、补充条款

_____。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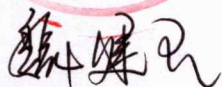
17.1 产品清单

17.2 中标通知书

17.3 其他

甲方全称（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471—6507579

签订日期：2024.6.30

乙方全称（盖章）：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1-65327899

签订日期：2024.6.30